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农发〔2024〕197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补发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永乐街道办事处：

为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地落细，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农计财〔2024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调整补发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补发标准

结合镇安发放面积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年度结余情况，经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会商，决定将2024年耕地

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标准由原来的60元/亩调整为现在的77元/亩。2024年9月，依据《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镇农发〔2024〕108号）文件，每亩已经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0元，本次补发标准为每亩17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调整补发的对象和范围。本次调整补发的对象为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，补发范围原则上为2024年9月已经按60元/亩标准兑付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耕地面积，在此基础上，请各镇（街）据实核减死亡绝户的面积，核准农户“一卡通”信息，确保调整补发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及时、核发准确。

（二）紧抓时间节点。各镇（街）务必于11月28日前完成数据上报（附件1、附件2）和数据录入工作，全县11月30日前将调整补发资金兑付到户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镇（街）要规范工作流程，做好数据核对和公告公示，同时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以备各级核查，对虚报冒领、套取挪用等违规发放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0914-5322203

镇安县财政局 0914-5322651

联系人：甘周娅 0914-5338749

- 附件：1. 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调整补发）
分户登记表
2. 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调整补发）分村汇总表

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 1

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调整补发）分户登记表

镇（街）名称：村（社区）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亩，元/亩，元

序号	镇（街）名称：		村（社区）（盖章）：		单位：亩，元/亩，元					
	村（社区）	组别	户主姓名	农户编号	身份证号	一卡通账号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	备注
	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村委会主任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附件2

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调整补发）汇总表

镇办（盖章）：_____

单位：亩，元/亩，元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村民小组数	补贴农户数	补贴总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总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
镇长（主任）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